

南開科技大學體育場地設備維修管理辦法

94年8月25日室務會議訂定

97年6月24日96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01月10日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及使用者一個安全舒適的運動場所，並藉由定期的檢查及維修，讓安全性達到最高，傷害減至最低，並維持運動場地能順暢的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分例行檢查、保養及維修三部分。
 - (一)例行檢查：除平日檢視外，每月至少一次對各運動場地設備進行安全檢查，並將檢查結果記錄於檢修表。
 - (二)保養：分一般保養及特別保養
 1. 一般保養：由體育組負責的教師指導工讀生做一般簡易的保養。
 2. 特別保養：因經費、技術或人力之不足需要特別之保養，則建請總務處做特別之場地設備保養。
 - (三)維修：分簡易維修與一般維修
 1. 簡易維修：凡不涉及安全性、技術性因素之簡易場地設備維修，由體育組負責的教師指導工讀生做一般簡易的維修。
 2. 一般維修：建請總務處請專門之技術人員，進行維修後，由總務處及體育組進行檢視妥當後，方可恢復使用。
- 三、各場地設備保養、維修實施細則
 - (一)籃球場：籃球框架是否牢固，防護墊、籃網是否破損，場地是否過於平滑，標線是否清楚。
 - (二)排球場：排球網架是否牢固，網繩是否破舊不堪使用，場地是否過於平滑，標線是否清楚。
 - (三)羽球場：羽球網架是否牢固，網繩是否破舊不堪使用，場地是否過於平滑，標線是否清楚。
 - (四)網球場：網球網架是否牢固，網繩是否破舊不堪使用，場地是否過於平滑，標線是否清楚。
 - (五)桌球教室：球桌穩固與否，網架網繩是否破舊不堪使用，照明設備及周邊是否安全可靠。
 - (六)田徑場：跑道之安全性、田賽場之整理、沙坑填補及鬆沙，標線保持清晰。
 - (七)槌球場：定期修剪草皮及灑水，標線保持清晰。

四、本辦法經由本組組務會議通過，經通識教育中心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